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0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陸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博

被告 薛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被告陸程
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、被告薛宗忠自
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02 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4 書 記 官 楊 荏 諭

05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6 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
07 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130元（工資86,600元、零
08 件108,530元），有出估價單為證，而系爭車輛於106年9月間出
09 廠使用，亦有行車執影本在卷可稽，至本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
10 月15日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
11 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12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營業用貨車之耐用年
13 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
14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
15 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08,530
16 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0,853元，加計無須折舊
17 之工資費用86,6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修車費用
18 共計97,453元（計算式：10,853元+86,600元）。